

申遗成功之后,中国茶如何行稳致远? 世界茶乡看浙江系统性保护‘茶非遗’

◎ 通讯员 盛晨

3月4日,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持续擦亮“世界茶乡看浙江”金名片部署要求,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印发《关于扎实推进“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”系统性保护的意見》(下简称《意見》),推动中华茶文化更好走向世界。

《意見》中提到的主要目标为,到2027年,浙江省将建成“茶非遗”主题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2个、省级“非遗茶空间”100处、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30家、展示馆100家、非遗传承教学基地300家、传统工艺工作站20家、非遗工坊200家、联创产品300件(套)、旅游线路20条、活动品牌2个、国际交流品牌2个,浙江特色的“茶非遗”系统性保护格局初步形成,传承发展活力显著增强,“浙江气派的非遗茶生活”全面打响。

重点任务

(一) 提升“茶非遗”履约能力

1. 撰写履约周期报告。在文化和旅游部指导下,统筹15个省(区、市)44个涉茶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地,梳理、撰写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履约周期报告,充分尊重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》,对标《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〉全面成果框架》各项指标,广泛听取相关项目社区、群体、个人及相关机构意见,科学编制《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保护工作规划》。



浙江“非遗茶生活”传统工艺联创大赛获奖作品“万寿千秋银壶套装”

2. 开展“8+N”保护行动。指导“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”浙江省6个相关项目,开展“8+N”保护行动。“8”是指每年落实“一个工作计划、一次传统技艺大赛、一系列茶非遗联创产品、一个专题展、一个入选庆祝活动、一次茶体验周活动、一个工作年会、一份年度保护报告”。“N”是指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因地制宜,创造性地实施多个保护措施和保护活动,为人类非遗项目保护工作探索“浙江经验”。

3. 促进保护协同增效。加强“茶非遗”与其他遗产类型的协同保护,凸显遗产间相互依存关系,鼓励在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》《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》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等公约及相关国际组织构建的国际框架

内开展有助于保护“茶非遗”的具体行动,进一步彰显“茶非遗”带动就业增收、增进性别平等、促进乡村振兴和保护陆地生态系统等作用。

4. 建立监测评估机制。监测“茶非遗”过度商业化倾向,采集相关数据信息,防止出现对相关非遗项目的贬损、歪曲和滥用,引导发展“茶非遗”可持续的产品生产与消费模式,确保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(二) 增强“茶非遗”保护能力

1. 做好项目确认与管理。开展“茶非遗”专题调查并将相关项目纳入各级非遗代表作名录,开展相关项目和传承人记录工作,推进“茶非遗”数字化保护,探索资源共享和利用机制,指导各地开展项目保护存续状况评估。

2. 推进传承体验设施建设。培育、认定省级“非遗茶空间”,以“茶非遗”传承弘扬为核心,依托茶事活动空间及茶园、茶场、景区、街区等周边环境,开展非遗茶生活营造、展示、服务、交流,支持项目所在地建设具备传承、体验、教育、培训、研学旅游等多功能的展示馆、传承体验中心等设施,支持“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”浙江省保护发展联盟建设“茶非遗”展示馆。

3. 深化“茶非遗”系统性保护研究。围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浙江探索,深化“茶非遗”系统性保护、“茶非遗”可持续发展、“三茶”统筹发展等问题研究,支持各地立足项目传承发展中的“瓶颈”问题开展对策研究,举办“茶非遗”传承发展研讨活动,促进国内、国际交流,出版一批“茶非遗”标志性研究成果,定期发布《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》浙江省保护发展年度报告》。

(三) 激发“茶非遗”传承活力

1. 加强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。做好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,优化传承人队伍,支持各地以师徒传承与院校学习并重的“双轨制”培养传承人才,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术研讨、技艺交流、进修培训和进校园等活动,支持各地开展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。

2. 巩固加强代际传承。支持各级代表性传承人按照传统方式收徒传艺,鼓励中高职院校设立传统制茶相关专业;鼓励高等院校增设“茶非遗”相关学科方向或硕士点,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在企业、村落和相关院校建立大师工作室收徒传艺,支持茶企、公司和相关单位与中高职院校合作,开展以“订单式”培养传统制茶技艺后备人才,鼓励相关企业设立“茶非遗”专项奖励学金,助力青年人才成长成才。

3. 提升传承人群实践能力。支持“研培计划”实施院校举办“茶非遗”项目传承人群研培班,提高技艺水平和实践能力,依托高校、学会、科研机构以及旅游企业、大型文创公司等商业机构,面向制茶、茶礼、茶器、茶艺等不同项目传承人开展“双向培训”,促进信息对齐,提升“茶非遗”整体传承水平和创新能力,鼓励各地开展传统工艺技能大赛、茶艺大赛、名茶评比大赛,培养“茶非遗”传承实践的高技能人才队伍。



代表性传承人樊生华(左)在进行“西湖龙井”的“杀青”(摄影 张勇)

4. 推进普及教育。推动“茶非遗”融入现代国民教育体系,编撰“茶非遗”校本教材和知识普及读本,设计符合不同年龄段要求的课程体系,依托高校和学会,开展“茶非遗”师资培训,建设一批“茶非遗”主题教育传承基地,开展传承人进校园活动。

(四) 推动“茶非遗”可持续发展

1. 拓展新赛道。加强省内黄茶、红茶等传统制茶技艺的传承创新,以平阳黄汤、莫干黄芽、九曲红梅为重点支持项目,传承发展核心技艺,丰富产品品类;深化“茶+万物”,研发茶功能产品、茶保健产品、茶医药产品,丰富茶的体验方式,满足民众高品质生活需求,鼓励项目所在地开展“调饮师”培养,开展设计、调配、制作多元化茶调制饮品。

2. 助力共同富裕。强化创新驱动,完善“传统工艺工作站+非遗工坊”互动机制,加强“茶非遗”产品创新、项目联创和区域联动,提升产品竞争力,推进非遗工坊联盟建设,整合区域项目优势,抱团发展,带动就业增收,赋能乡村振兴,推动“茶非遗”与健康养生、休闲和时尚等产业融合,激发产业叠加优势,延伸“浙茶”产业链。

3. 深化文旅融合。推进“西湖龙井”“大唐贡茶”“磐安赶茶场”“径山茶宴”等“茶非遗”文化标识建设,建成一批“茶非遗”文化地标,探索“茶非遗”走进旅游景区开展茶主题活动,培育文旅IP,赋能特色景区与度假区、旅游线路、主题民宿、餐饮和文化产品开发,充分发挥全省非遗茶空间、展示馆、体验基地、茶俗活动场所及茶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作用,增强旅游产品的叙事能力,强化体验性、互动性,打造“茶非遗”主题体验游、研学游、周边游、近郊游、短途游、微度假等,推进农文旅融合。



余杭、长兴、安吉、西湖四区联合推出“陆羽问茶”非遗旅游线路

4. 探索知识产权和产品标准化。深入实施“茶非遗”品牌战略,支持各地运用地理标志、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申请,打造区域品牌,支持相关传承人和生产经营主体,综合运用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、地理标志、商业秘密保护等多种手段,加强“茶非遗”产品知识产权保护,开

展“茶非遗”产品标准化建设,运用团体标准、行业标准等方式,探索传统技艺与现代工业制造标准的结合路径,开展知识产权培训,增强相关群体运用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。

(五) 提升“茶非遗”全球可见度

1. 打造传播矩阵。强化“非遗茶联盟”微信公众号运营,持续编印茶联盟内刊,探索小红书、抖音账号建设,持续深耕“浙江非遗茶生活”淘宝直播间,全链贯通“线上推荐+好物可达+线下体验”;培育一批传承人主播,引领浙江非遗茶生活方式,探索在机场、高铁站、商业综合体等场所,设立产品售卖渠道和展示空间,提升浙江“茶非遗”影响力。

2. 打响“浙江气派的非遗茶生活”。持续举办“非遗茶生活”主题全省传统工艺联创大赛,引领“茶非遗”的“品类创新”“场景拓展”“标识打造”,以新产品、新场景、新美学共创“浙江气派的非遗茶生活”,在国际茶日、文化和自然遗产日、“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相关习俗”入选人类非遗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,做好浙江会场主题活动,全场景展示“浙江气派的非遗茶生活”,支持各地打造具有辨识度的“茶非遗”活动品牌,共创“浙江气派的非遗茶生活”。

3. 提升全球传播效能。持续开展“茶和天下”(浙江展区)全球展示活动,深化径山茶宴等中日茶文化交流活动,支持各地利用驻外使领馆、中国文化中心和友好城市等传播平台,举办“茶非遗”展示推广活动,依托“茶联盟”中的高校和相关企业在海外建设茶文化驿站、茶文化体验中心等国际交流平台,多维度传播中国茶文化,提升浙江“茶非遗”的海外传播力和影响力,持续擦亮“世界茶乡看浙江”金名片。

保障措施

(一) 健全工作机制

强化“茶联盟”机制建设,构建共创共赢发展新格局。各地应建立文广旅、农业农村、发改、财政、教育、市场监管、商务等多部门联动机制,解决“茶非遗”传承发展的关键问题,整合高校、研究机构、大型企业、媒体及社会团体等力量,形成推进“茶非遗”系统性保护合力,完善宣推机制,构建活动展示、产品宣传、品牌打造、渠道推广矩阵,并形成区域经验。

(二) 完善要素保障

各地应围绕“茶非遗”整体保护、传承人培养、资金支持、税费减免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市场秩序维护、生态环境保护等,出台支持政策,鼓励金融机构支持“茶非遗”经营主体信贷,鼓励各类基金、民间资本参与“茶非遗”传承发展,形成财政支持、社会资本多元投入机制。

(三) 强化队伍建设

各地应加强“茶非遗”保护管理、产品研发、市场拓展、展示传播等方面人才队伍建设,建立本地区“茶非遗”保护专家库,为项目传承发展提供智力支持,围绕“茶非遗”保护传承开展多维度培训,提升创新能力和传承水平。